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一、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1.5 億元整。甲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6576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7%，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80% 及 20%。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臺幣 4,40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
現 金 增 資	2,896,233,500	5.41%
盈 餘 轉 增 資	27,444,677,592	51.2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2,702,478,933	42.41%
合 併 增 資	505,721,455	0.95%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385,890,790	0.72%
其 他 ( 註 銷 庫 藏 股 )	(406,250,000)	(0.76%)
合 計	53,528,752,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話：(02) 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 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38-1 號 4 樓

電話：(02) 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邵志明、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澄宇

電子郵件信箱：[csostaff@feg.com.tw](mailto:csostaff@feg.com.tw)

職稱：行政總部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feg.com.tw](mailto:ccwang@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nc.com>

##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錄二：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53,5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3 年 1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fenc.com			
上市日期：56 年 4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吳高山、鄭澄宇			
發言人：姓名 鄭澄宇 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2718-1234	
(債券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志明、柯志賢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無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網址：-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發行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標的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112 年 8 月 15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06% (112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1.71%	董 事	席家宜	*23.77%
董 事	王孝一	*23.77%	董 事	徐國安	*23.77%
董 事	徐國梅	*0.37%	董 事	李光燾	*0.58%
董 事	李冠軍	*0.63%	獨立董事	柯承恩	0.00%
獨立董事	戴瑞明	0.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00%
* 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及徐國安為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 楊惠國及徐國梅為遠東百貨公司代表人。 李光燾及徐荷芳為裕民航運公司代表人；李冠軍為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之股東為亞洲水泥公司。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		電話：03-5882511			
主要產品：石化、化纖、紡織、電信、不動產開發等		市場結構：台灣 60% 海外 25% 中國 15 %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無	
去 (111) 年度		營業收入：263,944,525 千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263,944,525 千元 稅前純益：17,149,630 千元 每股盈餘：1.63 元(稅後)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44 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甲券，5 年期，固定年利率 1.77%，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5 億元；乙券，5 年期，固定年利率 1.80%，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1.5 億元，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 貳、發行辦法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20012442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取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2年7月4日證櫃債字第1120006576號函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4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12.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31.5億元整。其中甲券為綠色債券。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7%，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80%及 20%。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皆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債甲券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參、資金用途

###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臺幣 45.5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本次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以支應本計畫資金所需，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借款籌措。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 (1)計畫項目內容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 4 季	113 年度 第 1 季
甲券	償還債務**	廢棄物回收處理 或再利用	112 年第 4 季	1,100,000	1,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1 季	150,000	-	150,000
乙券	償還債務		112 年第 4 季	3,300,000	3,150,000	-
合計				4,550,000	4,250,000	150,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本次償還債務係償還綠色效益投資專案中，提供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之支出

####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4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兩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2.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1.5 億元整，債券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甲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6576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7%，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80%。
- 4.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皆為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債甲券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80%及 20%。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甲券：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明年第一季使用完畢；乙券：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

計第四季使用完畢。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止，本公司國內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68,200,000,000 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60,000,000,000 元整，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 53,528,752,270 元整，已發行 5,352,875,227 股。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280,879,326仟元整。  
(截至112年9月30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4屆第9次(112年08月11日)董事會。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且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 2.必要性：本次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仍高，且銀行

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故發行公司債將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及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之依存程度。本次發行公司債一部分償還浮動利率債務，一部分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或償還與上述計畫相關之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鎖定長期、固定之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以償還公司營運所需之債務，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其利率會隨著市場波動，無法有效減少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且不同時期銀行得提供之額度相較不穩定，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到期之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普通公司債	14,000,000	13,600,000	20,050,000	14,950,000	5,600,000
償還計畫	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①綠色效益投資計畫-甲券







✓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投資項目內容與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等，請參閱附錄一：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使用金額	用途	計畫規模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12.5 億	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支出及償還上述計畫相關之債務	12.5 億	償還債務**：11 億 新支出：1.5 億	如下方所述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償還融資明細詳下方償還債務計畫

✓各項綠色效益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回收寶特瓶片，再製成環保包裝材及紡織材料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汙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 63%或以上。	  	  

✓償還債務計畫-甲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中華票券	1.588%	112.2.9~113.2.9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專案支出	1,100,000	-	1,100,000	-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甲券，所募資金部分係用於償還綠色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支出之借款，發行利率為5年期固定利率1.77%，短期內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然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②債務償還計畫-乙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2 年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中華票券	1.588%	112.2.9~ 113.2.9	營運資金	900,000	900,000	-	900,000	-
中華票券	1.618%	112.2.9~ 113.2.9	營運資金	1,700,000	1,700,000	-	1,700,000	-
元大銀行	1.598%	112.1.9~ 113.1.9	營運資金	700,000	550,000	-	550,000	-
合計				3,300,000	3,150,000	-	3,150,000	-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乙券，利率為5年期固定利率1.80%，所募資金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短期內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然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2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為新臺幣17,958,302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 4 季	113 年度 第 1 季
甲券	償還債務**	廢棄物回收處理 或再利用	112 年第 4 季	1,100,000	1,1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 1 季	150,000	-	150,000
乙券	償還債務		112 年第 4 季	3,300,000	3,150,000	-
合計				4,550,000	4,250,000	150,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本次償還債務係償還綠色效益投資專案中，提供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之支出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8-9 頁。

月份 項目	112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77,733	29,369,835	31,989,065	31,422,722	1,512,112	1,669,418	912,864	1,598,036	3,598,044	4,371,069	3,682,093	2,412,024	12,777,73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3,244,792	3,410,327	3,967,478	3,350,946	3,783,843	3,567,271	3,668,984	3,813,270	3,740,832	3,718,221	4,303,455	4,461,658	45,031,077
利息收入	6,861	12,890	23,340	7,480	1,951	4,441	1,337	2,150	3,981	11,081	10,133	8,021	93,666
股利收入	-	-	-	-	-	571,707	16,243	7,226,465	187,274	-	662,393	-	8,664,082
其他收入	92,890	39,797	58,030	59,980	45,205	108,038	42,953	52,220	45,016	39,784	52,220	52,220	688,353
合計	3,344,543	3,463,014	4,048,848	3,418,406	3,830,999	4,251,457	3,729,517	11,094,105	3,977,103	4,358,724	5,028,201	4,521,899	55,066,81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079,300	2,150,449	2,553,386	2,145,492	2,448,236	2,308,295	2,357,404	2,482,249	2,454,835	2,429,246	2,771,255	2,867,131	29,047,278
直接人工	138,620	143,363	170,226	143,033	163,216	153,886	157,160	165,483	163,656	161,950	184,750	191,142	1,936,485
製造費用	554,480	573,453	680,903	572,131	652,863	615,545	628,641	661,933	654,623	647,799	739,001	764,568	7,745,940
營業費用	539,507	446,706	493,294	419,793	448,606	460,092	457,574	417,071	457,348	834,796	596,262	593,772	6,164,821
財務支出	143,485	135,685	153,312	139,422	129,428	127,058	132,975	133,586	126,932	133,233	115,967	115,967	1,587,049
購買固定資產	35,407	240,688	265,598	117,080	144,397	198,943	150,008	56,224	96,330	92,037	368,657	368,657	2,134,025
長期股權投資	-	-	1,476,255	430,080	153,725	2,677,717	-	-	-	1,325,735	-	-	6,063,512
股利支出	-	-	-	-	-	-	-	7,226,382	-	-	-	-	7,226,382
其他支出	74,352	50,567	54,974	58,143	51,826	14,906	46,153	56,046	41,785	42,102	42,066	42,066	574,986
合計	3,565,151	3,740,911	5,847,948	4,025,174	4,192,297	6,556,442	3,929,915	11,198,974	3,995,509	5,666,898	4,817,957	4,943,302	62,480,4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565,151	4,740,911	6,847,948	5,025,174	5,192,297	7,556,442	4,929,915	12,198,974	4,995,509	6,666,898	5,817,957	5,943,3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總餘) (6)=(1)+(2)-(5)	11,557,125	28,091,938	29,189,965	29,815,954	150,814	(1,635,567)	(287,534)	493,167	2,579,638	2,062,895	2,892,337	990,621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3,000,000		2,500,000				3,000,000			3,000,000		4,400,000	15,900,000
償還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10,000,000)
借款(償債)	16,812,710	2,897,127	(1,267,243)	(29,303,842)	3,518,604	5,548,431	(2,114,430)	2,104,877	791,431	(2,380,802)	(1,480,313)	(4,250,000)	(9,123,450)
合計	16,812,710	2,897,127	1,232,757	(29,303,842)	518,604	1,548,431	885,570	2,104,877	791,431	619,198	(1,480,313)	150,000	(3,223,4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369,835	31,989,065	31,422,722	1,512,112	1,669,418	912,864	1,598,036	3,598,044	4,371,069	3,682,093	2,412,024	2,140,621	2,140,621

項目	月份												合計
	113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2,140,621	1,095,716	1,063,559	1,065,831	1,077,068	1,033,300	1,046,690	1,063,642	1,080,422	1,091,508	1,024,868	1,039,889	2,140,62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入	3,334,024	3,504,111	4,076,584	3,443,097	3,887,899	4,420,564	4,624,164	4,680,531	4,526,102	4,566,318	4,421,800	4,584,354	50,069,548
利息收入	2,205	1,493	1,471	1,473	1,481	1,450	1,459	1,471	1,483	1,491	1,444	1,455	18,376
股利收入	-	-	-	-	-	-	17,055	6,941,016	43,603	-	1,656,164	-	8,657,838
其他收入	95,444	40,891	59,626	61,629	46,448	46,448	46,448	46,448	46,448	46,448	46,448	46,448	629,174
合計	3,431,673	3,546,495	4,137,681	3,506,199	3,935,828	4,468,462	4,689,126	11,669,466	4,617,636	4,614,257	6,125,856	4,632,257	59,374,93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089,697	2,161,201	2,566,153	2,156,219	2,460,477	2,734,087	2,905,208	2,944,355	2,852,818	2,873,987	2,785,111	2,881,467	31,410,780
直接人工	139,313	144,080	171,077	143,748	164,032	182,273	193,681	196,291	190,188	191,599	185,674	192,098	2,094,054
製造費用	557,252	576,320	684,308	574,992	656,127	729,090	774,722	785,161	760,752	766,397	742,696	768,391	8,376,208
營業費用	542,205	448,940	495,760	421,892	450,849	611,511	600,452	602,386	604,681	600,803	599,243	596,741	6,575,463
財務支出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32,254	1,587,049
購買固定資產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13,581	2,562,972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7,226,382					7,226,382
其他支出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42,276	507,312
合計	3,716,578	3,718,652	4,305,409	3,684,962	4,119,596	4,645,072	4,862,174	12,142,686	4,796,550	4,820,897	4,700,835	4,826,809	60,340,2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716,578	4,718,652	5,305,409	4,684,962	5,119,596	5,645,072	5,862,174	13,142,686	5,796,550	5,820,897	5,700,835	5,826,8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期) (6)=(1)+(2)-(5)	855,716	(76,441)	(104,169)	(112,932)	(106,700)	(143,310)	(126,358)	(409,578)	(98,492)	(115,132)	1,449,889	(154,663)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6,000,000					14,000,000
償還公司債				(8,000,000)				(6,000,000)					(14,000,000)
借款(償債)	(75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	150,000	(1,400,000)	200,000	(20,000)
合計	(750,000)	150,000	180,000	200,000	15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200,000	150,000	(1,400,000)	200,000	(2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05,716	1,063,559	1,065,831	1,077,068	1,033,300	1,046,690	1,063,642	1,080,422	1,091,508	1,024,868	1,039,889	1,035,337	1,035,337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存貨 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週轉天數
111年	40	88	31	97
112年(預估)	40	88	31	97
113年(預估)	40	88	31	97

B.資本支出計畫：

112年及113年預計資本支出分別為新臺幣2,134,025仟元及2,562,972仟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11年	112年(預估)	113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33	1.33	1.33
負債比率	59%	59%	59%

D.償債原因：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係償還浮動利率借款，故發行時將不會影響負債比率，惟經由負債資金結構之調整，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尚高，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且可避免利率波動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甲券借款係為支應綠色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原乙券借款係用以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並藉此維持公司運作所需，提升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力。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 壹、遠東新世紀企業社會責任

遠東新世紀的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備受國際肯定，透過研發、創新，賦予廢棄寶特瓶新生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環境廢棄物，保護陸地與海洋生態。2019年不但受到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永續產品處及聯合國環境總署國際資源小組等國際組織肯定，更獲選為COP 25 周邊會議台灣案例之一，為台灣提升國際形象。

2020年COVID-19肆虐全球，重創全球經濟及產業供應鏈穩定性，遠東新世紀配合政府組成國家隊，於疫情期間全力調度供應防疫功能性產品，保障全民健康。除此之外，遠東新世紀多年來秉持責任採購理念，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機會，扶植在地中小企業，深耕於台灣產業發展。

遠東新世紀以六個關鍵趨勢為目標：「工業4.0、數位革命、能源、環境永續、透明及可追溯、保護主義」六大趨勢擬定發展策略，順應時代趨勢，積極轉型並為社會創造價值。遠東新世紀進一步將六大關鍵趨勢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結合集團各項業務，致力於以具體行動呼應SDG1(終結貧窮)、SDG3(健康與福祉)、SDG4(教育品質)、SDG6(淨水與衛生)、SDG7(人人可負擔能源的永續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SDG9(工業、創新與基礎設施)、SDG10(減少不平等)、SDG11(永續城市)、SDG12(責任消費與生產)、與SDG13(氣候行動)等永續發展目標。期望藉由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擴大行動目標與範圍，與社會及自然環境共創永續新世紀。

### 貳、投資計畫書大綱

本公司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投資計畫」)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投資計畫書，本投資計畫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公司發行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相關債券」)時將遵循本投資計畫所訂

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相關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公司於發行綠色債券時將選用以下綠色投資計畫內之相關投資項目進行投資，於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時將則依照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相關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如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時則將同時依照綠色投資計畫與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內之投資項目進行資金分配與投資，以達成發行債券之環境與社會效益目的。

#### 一、綠色投資計畫：

發行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時所投資之各項項目說明如下表：

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設置以太陽能為主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電站之設備購買與工程款支出	呼應政府綠能發展目標，積極評估國內各據點自建太陽能發電之可能性，且同時評估國外各廠之再生能源設備建設之可行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設備購買及工程支出或償還相關融資。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綠建築建造，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及綠建築建造之材料購買與工程款支出	期望藉由製程相關設備之更新，達成更有效率的生產，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將篩選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密集之能耗來源進行效率改進之專案，綠建築專案則綠色建築將挑選取得國際普遍認可綠建築標章之專案，且標章不可為該認證標準最低等級。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相關設備購買以及綠建築材料與建設工程支出。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並將回收品再製為塑膠酯粒以進行再利用	本公司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等回收材料，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水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設備購買及裝設，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水資源系統建設	評估各新建案與舊有大樓或廠房之水資源回收利用系統裝設之可能性。資金將投入於相關設備購買及建設工程支出。
------------------	---	---

各項綠色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設置以太陽能為主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	藉由設置再生能源裝置設備供應部份公司營運用電，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預計每 kw 太陽能電站建置可帶來 0.509 公斤的減碳效益。	SDG 7  SDGs 13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及相關設備之添購、綠建築建造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建造符合我國 EEWB 標準或國際綠建築認證標準 LEED 之綠建築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標的綠建築將不低於 EEWB 黃金級或 LEED 金級認證。	SDG 7  SDG 11  SDG 13 



<p>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p>	<p>回收寶特瓶/片，再製成環保包裝材及紡織材料</p>	<p>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汙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63%或以上。</p>	<p>SDG 9    SDG 12    SDG 13    SDG 14    SDG 15    SDG 17  </p>
<p>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p>	<p>水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設備購買及裝設</p>	<p>藉由在建築及公有設施中裝設雨水及中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進行景觀植栽灌溉與減少製程用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之實際效益依發價時之標的可裝設系統之尺寸為準。</p>	<p>SDG 6  </p>


##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時所投資之各項項目說明如下表：

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	說明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建造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汙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內部及鄰近地區公園與道路之建設	大型園區建設案件中皆完整安排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汙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之建設與相關維護，其能協助當地鄰近居民享有完善基礎建設，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建設費用支出與年度維護費用。
基本服務需求	提供就學機會、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與醫院之無障礙空間建立與弱勢族群普惠服務	本集團之元智大學與亞東醫院長期協助弱勢族群獲得平等之教育與醫療服務。資金將投入於服務弱勢族群之基礎建設(如無障礙空間)工程支出與教育或醫療之補助與貸款支出。
	Covid-19 疫情期間，全力生產調度，供應全台90%-100%口罩內層原料。聚焦防疫功能性產品研發，包含使用回收寶特瓶為原料的防霧面罩、符合醫用最高標準的防護衣布料以及聚酯（PET）材質的採血管，在全球醫療與健康產業上提供穩定品質之醫療器具	資金運用於疫情期間口罩國家隊之相關原料生產，以及國家隊以外之平價醫療器具原料生產，包含口罩布料、防護衣及面具塑料，以及採血管之塑料。以提供可負擔之醫療器材原料，協助社會度過 Covid-19 疫情及穩定社會發展。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提供弱勢族群固定就業機會及舉辦不固定活動協助減輕經濟壓力，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勞務員工雇用	本集團大型園區於園區內提供固定工作予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機會，資金將投入於此類就業機會之薪資支出。






	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支持本國中小企業，維持重要往來中小企業之員工就業人數，協助度過疫情難關，避免疫情所導致之經濟危機與失業	資金將投入於在疫情期間維持本國中小企業員工之工作職位，遠東新將以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所定義之中小企業標準，嚴格定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並持續與將遠東新視為主要客戶的本國中小企業進行交易，以避免因疫情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增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與薪資保證，以確保其基本人權	資金將投入於與本國當地回收商購買回收寶特瓶與寶特瓶磚，並與本國當地回收商合作，辨識弱勢族群之獨立回收個體戶，協助收購回收 PET，以保障疫情期間弱勢族群之收入，維持當地經濟增長與就業機會。
	不定期舉辦義賣及各項公益活動，協助減輕弱勢團體經濟壓力與協助民眾建立永續觀念，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族群永續觀念指導及義賣市集舉辦之支出與相關場地建設維護支出	於大型園區內提供弱勢團體舉辦公益活動與市集之空間，資金將投入於所提供之空間建設與維護支出。

各項社會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項目內容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對應 SDGs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建造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汙管道、交通道路以	期望藉由建立本公司建築周遭之排水排汙管道及交通道路，協助周遭居民達到淹水防治及交通改善之目	SDG 6 

	及公共休憩園地	的，也藉由公共休憩園區的建立，提供周遭老幼居民遊戲場所。	SDG 11 
基本服務需求	提供就學機會及提供醫療服務	建立及維護更新學校與醫院之軟硬體設備，持續提供一般民眾服務以及額外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同等之服務品質。	SDG 3  SDG 4 
	疫情期間口罩國家隊之相關原料生產，及其他平價醫療器具原料生產	於疫情期間協助本國口罩國家隊以及醫療器材廠商製作平價醫療器材，包含口罩布料、防護衣及面具塑料、以及採血管之塑料，以提供本國民眾及醫療人員高品質且可負擔之醫療器材，避免因民眾無法取得醫療器材而造成疫情擴大。	SDG 3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提供弱勢族群固定就業機會	提供弱勢族群於本公司固定職位及協助環保事業供應商雇用弱勢族群以創造相關就業。	SDG 1  SDG 8 
	支持當地中小企業	資金將投入於與將遠東新視為主要客戶的本國中小企業進行交易，以避免因疫情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	SDG 8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保障弱勢族群獨立回收商	資金將運用於優先收購弱勢族群中獨立回收人之回收寶特瓶，以協助弱勢族群之經濟獨立與社會權利。	SDG 1  SDG 8 



			 SDG 10 
	<p>不定期舉辦義賣及各項公益活動，協助減輕弱勢團體經濟壓力與協助民眾建立永續觀念</p>	<p>提供場地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不定期舉辦公益市集，邀請弱勢團體參加攤位及將本公司市集所得全數捐贈與弱勢團體以減緩其經濟壓力。提供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予學生族群登記參觀，並於防災中心及綠建築模型室提供專業解說服務，建立學生族群防災與永續觀念。</p>	SDG 1  SDG 4  SDG 10 

### 三、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公司涵蓋之各事業群遵循既定之營運方針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之長期經營方向發展，參照 ICMA 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等，特定綠色投資計畫參照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所發行之文件(CBI Green Bond Database Methodology)，依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推動與執行綠色產品與社會責任效益之相關專案活動。本公司亦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依此政策挑選符合之專案，對各專案活動所設定達成的環境效益與社會責任效益分別設定明確的環境永續性目標與指標及進行追蹤。

### 四、資金運用計畫：

相關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活動，開立資金專戶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所募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存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並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 五、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相關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作業要點公告資金運用情形，包含環境或(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分配類別比重、環境或(及)社會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並揭露該機構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本公司預計將於所發行的相關債券依照債券類別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下列指標：

債券類別	投資計畫類別	衡量指標
綠色債券 及 可持續發展債券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設備裝置建築或廠區數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 <sub>2</sub>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	1. 更新設備數量(#) 2. 與基準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與基準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 <sub>2</sub> e)

	節約	4. 綠建築取得之認證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回收材料總重量 (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kg CO2e)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 循環再利用	1. 回收水資源年度總量(tons)
社會責任債券 及 可持續發展債券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受惠居民人數估計(#) 2. 建造道路長度(KM)
	基本服務需求	1. 學校或醫院數目(#) 2.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之價值總額(新台幣) 3. 可負擔醫療器材受益人次(#)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 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 失業的計畫	1. 弱勢族群雇用人數(#) 2. 每年提供之薪資總額(新台幣) 3. 協助維持之中小企業工作數目(#)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受惠人數估計(#) 2. 每年舉辦之公益活動總數(#) 3. 公益活動受惠人數估計 (#) 4. 協助之獨立寶特瓶回收商人次 (#)

註: 依本公司預計投資方案暫定，後續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本公司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聘請第三方認證機構針對本公司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出具評估意見或報告。

發行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4 日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國內第 5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依循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本次債券之發行依照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執行，並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規範之四大標準(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進行報告與評估。

#### 一. 投資計畫:

本次投資計畫之綠色投資計畫，預計以發債募集 12.5 億元支應。(實際發債金額將視後續募集情況而定)

####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項目	效益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並將回收品再製為塑膠酯粒以進行再利用	本公司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等回收材料，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

####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投資計畫之篩選需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方針，並於各項目達以下要求：

1.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汙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 63%或以上。

####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效益之專



案活動，開立資金專戶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所募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存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於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之運用分配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資金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2.5 億元
共計	12.5 億元

註：上述資金配置將視債券募集結果及實際運用狀況調整。

####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作業要點公告資金運用情形，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每年 4/30 前）出具年度資金運用報告，資金運用情形將包含投資計畫清單說明、投資計畫類別比重、環境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率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本次由認證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綠色債券投資計畫，並揭露該機構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主要衡量指標如下：

類別	衡量指標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回收材料總重量 (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kg CO2e)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4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3人

## 出席

徐旭東	席家宜	徐旭平	王孝一
徐荷芳	徐國安	徐國梅	楊惠國(視訊出席)
李光燾	李冠軍	柯承恩	李鍾熙
戴瑞明			

## 列席

鄭澄宇(行政總部總經理)	吳高山(石化總部總經理)	范欽智(化纖總部代總經理)
李源珍(紡織總部代總經理)	張丙秋(化纖總部營運長)	吳謨吉(紡織總部營運長)
關盟昌(石化總部營運長)	王健誠(財務長)	蔡敏雄(副總經理)
黃淑滿(總稽核)	陳立齊(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徐旭東



記錄：楊惠如



（節錄）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捌拾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外幣面額另定）。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 保證機構：無。
  -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1)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或轉投資海內外事業，或支應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或(2)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或符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涵蓋之商品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4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3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年2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12年/2月/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秀 真



日 期：112年/2月/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年 8月 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年2月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年2月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騰 宏 

日期：112年2月13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2年12月13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